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8 年 1 月 16 日太企字第 0980010264 號簽發布

104 年 4 月 20 日太收字第 1040001795 號簽修訂發布

109 年 7 月 27 日太解字第 1091002519 號簽修訂發布

111 年 2 月 9 日太解字第 1111001675 號簽修訂發布

113 年 2 月 16 日解說教育科第 1131001814 號簽修訂發布

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協助本處轄區及周邊居民，就讀各級學校努力向學，能整體提昇競爭力，並為儲備本處志工人力，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工作，補助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範圍及對象：

（一）實施範圍：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及周邊地區。

（二）實施對象：設籍於實施範圍內之居民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小五年級、六年級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或大專以上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於本處轄區及周邊設籍連續 2 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擇一申請獎助學金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低收入戶不受設籍連續 2 年限制並得優先錄取。

（一）學業優異獎助學金：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在學成績良好。

1. 國小：五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學習領域成績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
2. 國中：學生學習領域成績學年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無警告以上之懲處。

3. 高中（含高職及五專前 3 年）：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無警告以上之懲處。

4. 大專：大學（含技職院校）前 4 年、二專前 2 年、五專 4-5 年級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5. 研究所：碩士班前 2 年之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（二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：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且無警告以上之懲處。

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直轄市級或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、立案團體主辦之競賽成績名列前三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錄取大學獎助學金：當年度考取大學（含技職院校）及研究所碩士班，並完成註冊，得申請本項獎助學金。

四、獎助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：

本處得視預算額度酌予調整名額及金額，發放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學業優異獎助學金：

1、國小：每學年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 1000 至 2000 元。

2、國中：每學年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 2000 至 3000 元。

3、高中（職）（含五專前三年），每學年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 3000 元至 5000 元。

4、大專：每學年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。

5、研究所：每學年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。

(二)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:每學年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 6000 元至 10000 元。

(三) 錄取大學獎助學金:每學年以實際錄取人數為憑，每名新臺幣 4000 元至 8000 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作業程序：

本處於每年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，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處以書面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處網站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學業優異獎助學金

- 1、填妥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。
- 2、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、畢業證書)影本。
- 3、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成績單正本(國中、高中須含前一學年之獎懲紀錄)。

(二)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

- 1、填妥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。
- 2、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、畢業證書)影本。
- 3、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成績單正本(國中、高中須含前一學年之獎懲紀錄)。
- 4、前一學年度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錄取大學獎助學金

- 1、填妥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。
- 2、當年度註冊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低收入戶者需檢附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公所以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(一)本實施要點及申請書請向實施範圍內各村里辦公室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科索取，或至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入口網站下載。

(二)申請資料寄送：

採書面申請，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寄至「9725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科」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獎助學金」字樣。

八、審查程序：

由本處組成審核小組，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，依第三點規定審查，並依第五點審查會議決議發放名單及金額。本處於審核通過後，另通知錄取者提供匯款等相關資料匯入獎助學金，並依據相關匯款憑證辦理核銷。

九、優先入選本處志工：

凡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得優先參加本處志工培訓，惟仍依「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志工服務要點」及「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規範之獎補助費科目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處說明為準。